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55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97753_111D20497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外交部因應國人赴緬甸、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，製作之警語標示2份，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警察局111年8月8日苗警刑字第11100363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